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55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8沪建Y3

公告编号：临2021—07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4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建集团”或“原告”）因成都恒大天府半岛六期工程项目业主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心怡房产”或“被告”）拖欠工程款，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粤01民初2607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本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相关协议，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结算工程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64,043.5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案件内容

2018年5月2日，原告作为承包人与作为发包人的被告就成都恒大天府半岛六期61#-64#、67#-69#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简称“案涉工程”）签订《成都恒大天府半岛六期61#-64#、67#-69#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简称“案涉合同”）及一系列补充协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依约履行施工义务，期间，被告审核原告的已完工程进度款及有关奖励为51,082.34万元，根据案涉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约定，被告应付原告工程进度款及有关奖励为46,386.99万元，但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了560.98万元，拖欠45,826.01万元，且也未与原告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并已造成案涉工程停工。同时，经原告核算，案涉工程的结算金额为59,398.68万元，扣除被告已付款项，其还须支付工程结算款58,837.70万元。

原告认为自身已按约履行施工义务，但被告却未依约足额支付工程款，且造成案涉工程停工，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依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程的全部工程款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根据《民法典》第807条的有关规定，原告就其承建的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在被告欠付的全部工程款等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也应由被告承担。

为此，一建集团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成都恒大天府半岛六期工程项目签订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58,837.70万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5,205.87万元（暂计）；

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工程结算款的违约金（以58,837.7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10%/365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

5、确认原告就前述全部诉讼请求金额对其承建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广福社区的成都恒大天府半岛六期61#-64#、67#-69#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

鉴定费等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建集团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已在立案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